

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文件

合工大实验函〔2023〕1号

关于对土木学院给排水实验室着火事件的处理决定

各相关单位：

2023年2月17日凌晨4点57分，我校屯溪路校区土木楼106室给排水实验室一污水处理试验台突发火情，市消防部门、校保卫处和实验室安全处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将火情迅速扑灭。本次事件导致部分仪器设备烧毁，直接财产损失1000元，无人员伤亡。经市消防部门现场勘察鉴定，本次火情起因为一台老旧蠕动泵过热打火造成，属于安全责任事故。为吸取事故教训，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，依据《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》，对该起事故处理决定如下：

1、对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给排水实验室进行封停处理，待隐患整改完成，经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同意后方可重新启用。

2、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由项目负责人进行赔偿，赔偿方式和具体数额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项目负责人递交书面检查报告，扣除当年公共服务绩效，并给予绩效扣除 1000 元，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奖资格。

4、项目负责人、实验室主任、实验室实验员在学院职工大会上做检查。

特此通报。

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2023 年 3 月 13 日